

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惠民演出活
动--优秀剧目展演

演 出 合 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视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演出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视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邀请乙方代理的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央芭蕾舞团，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等团队，以及优秀脱口秀团队、优秀魔术师团队，参加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惠民演出活动--优秀剧目展演演出活动事宜，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达成如下协议：

一、演出细节

甲方邀请乙方团队参加甲方举办的惠民演出活动--优秀剧目展演活动，共计 20 场。

具体演出的时间、地点、曲目等细节如下：

(一) 演出时间：2025 年 5 月底-12 月底

(二) 演出地点：伊金霍洛旗大剧院、郡王府广场

(三) 演出内容：1. 大型剧目 4 场，演出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演员人数 60 人-110 人，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表演节目包含但不限于交响音乐会、芭蕾舞剧、歌舞剧等。2. 中型剧目 5 场，演出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演出人数 30 人-50 人，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表演节目包含但不限于音乐诗画、话剧等。3. 小型剧目 11 场，演出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演出人数 3 人-20 人，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表演节目包含但不限于沉浸式魔术、脱口秀等。

二、演出报酬、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演出团队排练费、演出费、交通费、食宿费、乐器租赁费、运输费，线上线下宣传报道、设计制作宣传品、门票、现场直播等费用 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3,295,000.00）。支付方式为：

1、签订合同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所有演出服务项目达到 50%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所有演出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本合同费用为所有费用，除双方其他约定外，就举办的本次 2025
年惠民演出活动--优秀剧目展演活动，甲方无须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本合同指定演员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演出活动，
负责保证全体演职人员及时到达演出地，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曲目
演出；负责向演员支付演出报酬。演奏曲目须经双方协商选定，一经
确认不得随便修改。

(二) 甲方负责在演出舞台附近安排舒适、干净的休息空间给乙
方演员及工作人员休息或候场。

(三) 甲方负责演职人员排练和演出期间用餐，用餐费用由乙方
支付。

(四)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演出宣传所需资料(演出剧照、
文字介绍等)。

(五)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及演出人员应该约束言行，不得出现
有损甲方声誉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不得有违法犯罪及违反公序
良俗的行为。否则属于乙方严重违约。

(六) 乙方确保乐团演奏曲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曲目著
作权争议造成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七)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使用带有乙方演员的名字、肖像、照片
及现场演出视频。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八) 乙方负责演出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海报、节目册、门票
等）的设计、印刷及制作。

四、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演员发生影响演出的疾病而导致演出无法如期进
行，乙方需出具真实客观的正规医院证明并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甲方有权向相关医疗部门进 行查询，待甲方确认后，双方协商采取

补救措施，乙方有义务进行配合；若因此导致演出无法进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二)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按约定时间举办，乙方所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来负责。则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足额违约金。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五、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由于某些不可抗力情况(如自然灾害、政治事件、流行疾病、政府征用场地、政策的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导致本合同的演出无法履行不作违约，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演出费，或协商演出改期。

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六、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就本协议及相关内容不得向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公司及个人有偿或无偿的泄露、披露、公开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之外所有有关传真、备忘录、附件等文件经甲乙双方认可签章后均作为有效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起诉。



甲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北京视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5月23日